

□ 人民法院审理家暴案件时给予受害妇女不同于一般民事诉讼的“特殊待遇”

□ 在长沙市岳麓区,反家暴已经被纳入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反家暴的社会参与机制正在形成

湖南：反家暴司法新机制

本报记者 裴智勇 颜 珂

法眼

4月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下文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次由省级人民法院专门就家庭暴力案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第二份“人身保护令” 审理指南试点扩大

4月7日,正在进行离婚诉讼的张建(化名)收到了一份来自岳麓区人民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他在离婚诉讼期间威胁、殴打、骚扰妻子李娟及其家人。否则,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这是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第二份“人身保护令”。去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措施,并在包括岳麓区人民法院在内的9个基层人民法院开展试点。

“岳麓区人民法院引入《指南》的试点工作已经全面铺开。”民一庭副庭长刘群说,这其中不仅包括向社会宣传,还包括了人民法院工作

指导意见出炉 司法干预家暴更具约束力

“现在,签发人身保护令有依据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确认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相比以往宣示性的文件,这个文件更具操作性,在反家庭暴力司法干预上,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陈敏说。

事实上,早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展《指南》的试点工作之前,一项由湖南省妇联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进行的关于如何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调研已经在进行。

“我们去女子监狱调研时发现,在3000多名女犯中,400余名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其中,很多是因长期受欺压被迫采取‘以暴制暴’。”湖南省妇联副主席傅莉娟说。

湖南省高院研究室副主任邓志伟说,高院在调研过程中也发现,一方面,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不敢、也不知道如何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由于

法官认识不足,常常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视为一般的民事案件,并未区别对待。

据介绍,湖南省高院在对近两年来的民事案件卷宗进行调阅的过程中发现,90%以上的家庭暴力的情况被归入家庭纠纷,受害妇女往往得不到任何赔偿与保护。

经过长时间的调研,并通过对相关法律以及《指南》予以借鉴,《意见》正式出炉。

家庭暴力认定难,一直是审理此类案件的最大瓶颈。《意见》指出,对民事诉讼中受害妇女提供包括接警记录、法医鉴定、病历等在内的基本事实证据,如果相对方不能举出反证,可以推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

“我国现行的民事证据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家庭暴力案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当事人举证十分困难。《意见》对举证责任进行了合理分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家庭暴力事实认定难的问题。”陈敏说。

反家暴走向“精细化分工” 妇联、公安、社区广泛参与

4月22日上午9时,长沙市芙蓉区德政园社区,题为《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家园》的市民论坛正在举行。

4位社区居民先演了一场反映家庭暴力的小品剧:村民李小妹被丈夫欺负,挨打受骂10多年,村干部、民警、妇联干部受“清官不理家务事”的观念支配,长期和稀泥。最终,李小妹在一次受暴后忍无可忍,持刀杀了丈夫。

“看了心情非常沉重,女主人有嫁鸡随鸡的陈旧观念,采取忍让态度,丈夫暴力变本加厉。”社区居民孙玉燕说。

“对于家庭暴力,民警不能坐视不管,要积极介入,提前介入。”社区民警史建明谈自己的认识。

前来考察的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国际合作局项目经理娜塔莎说:“这样的反家暴宣传很鲜活,是教育居民的好方法。”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社

在安徽芜湖,两个数字让人叹服:2008年比2006年,芜湖交通事故起数下降34.88%,死亡人数下降30.72%。

3年来,沟通、关爱、高效,成了芜湖交警的执法关键词。随之而来的,是“严在法上、宽在情上”的执法方式、鱼水情深的警民和谐。

①沟通铸就“文明警务”

“宁听骂声,不听哭声”,是芜湖交警不成文的共识。2006年上半年,30万人次交通违法。翻开历年数据,违法人次居高不下。效率不高、执法不公、态度不好,是群众反映最多的问题。

一罚了之是否行得通?能不能“听赞声,不听哭声”?安徽省交警总队队长赵强说:“每位交警都是一扇窗口,从管理者

至。今年春节,交警大队自发捐了5000元,丁荣军接过这份滚烫的心意,热泪盈眶。

②关爱谱写“阳光警务”

“我们希望,每位交警都关爱百姓,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谈双喜说。

时间就是生命!芜湖交警执法中发现,有的车为送病人,冒险超速、闯红灯。2007年8月,媒体刊登了一则消息:“车辆救助危重病人时,交警将给予帮助,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交通违法行为免受处罚。”60多岁的王老太患有心脏病:“几次从死神手上抢救回来,多亏了交警绿色通道。”截至现在,芜湖近500人赢得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③高效打造“便民警务”

警的思路也开阔了。“我们从执法实际、群众建议中找到‘金点子’,创新推广。”芜湖交警支队党委书记缪礼平说。3年来,交通事故探访制度、备用头盔借用制度等,一条条创新举措日积月累,汇聚成浓浓的“警民鱼水情”。

以一线交警命名的工作法,激发了创新热情,涌现了一批关爱项目——

交警徐秋平发现,很多居民的自行车反光板脱落了。他用反光膜,制作了简易反光板,成本低、效果好。群众交口称赞,“徐秋平平安牌”迅速推广。

交警胡守林学习社区警务模式,了解乡土民情、宣传交通安全,这位“驻在村里的交警”成了村民贴心人。一个难缠户,几个民警谈不妥,胡守林几句家常话,使他心服口服。“胡守林工作法”逐渐扎根芜湖农村。

处理措施很快落实:车辆必须报废;丁荣军身患重症,给予训诫教育免于拘留,并协调办理免费公交车证和低保。几天后,丁荣军拎着母鸡、鸡蛋,带着全家人的深深感激,再次来到交警队。交警梅斌说:“那一刻很温暖、很欣慰!不同的执法方式,结果截然不同。”

从此,芜湖交警成了丁荣军家的常客,逢年过节,交警的祝福和慰问总是如期而



4月29日,浙江省海宁市举行“全市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现场会,在全市182个村(社区)全面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 人民图片

杭州铁路公安——“六个一”促线路安全

本报讯(戴宏峰)日前,杭州铁路公安处紧紧围绕“强意识、整隐患、保安全”主题,以“六个一”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月和线路治安专项整治活动,受教育群众达3万余人次,确保春季管内线路安全。

该处采取“宣传与教育并举、防范与打击共抓”的工作方针,开展“六个一”路外安全宣传月和线路治安专项整治活动。“六个



芜湖市87家窗口单位政风评议,交警支队从三年前的倒数第一,跃进前三名

芜湖交警力推和谐警务

本报记者 杜尚泽

系统,系统自行处理。“交通违法办案系统”却似浩瀚的图书馆。输入一个案件,不仅弹出法律文书,链接相关案件,还可生成提示标识。相隔百里,同步审核,信息共享。“过去,处理一起行政违法案件动辄几个钟头,现在只要20分钟。科技把关,人情案无处插足。”

芜湖交警的应急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也在迅速提高。2007年高考首日,烈日蝉鸣,几百位家长 and 天气一样焦虑不安:弋江中路的考点紧挨着芜湖市交通要道,重载货车川流不息,鸣笛声此起彼伏,严重影响应考环境。走,堵路!不知是谁的一声提议,几百名家长呼啦一下涌到马路中间。

情况十万火急!交警支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队交警赶到要道的前一个路口,疏导分流重载货车;一队交警穿梭在道路上,指挥分离已经交织在一起的家长和车辆;还

几年来,芜湖交警在改善警民关系上下大力气,以诚心诚意的服务,换取人民群众诚心诚意的理解和拥护;以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情谊,感动人民群众,建立起真正的鱼水深情。这个做法值得赞赏。

编后

严格执法,公平执法,是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为人民服务没有止境,为民爱民还可深入一步。走近群众,深入基层,融进民心,熟悉民情,为民解困,从源头排除违法隐患,才能赢得群众拥戴。这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

山东文登——在押人员人手一张“检察官约见卡”

曹春蕾 姜志芳

4月21日上午,因盗窃罪被依法逮捕归案的张朋刚进入山东省文登市看守所,就收到驻看守所检察室发来的“检察官约见卡”,上面简单介绍了驻所检察室的职责范围以及约见驻所检察官的情形。除了张朋,该市看守所内近300名在押人员每人都有一张“检察官约见卡”,卡上标明“在押人员提出约见的,检察官必见”。“这是为在押人员提供一条维权绿色通道,确保及时有效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文登市检察院检察长如是说。

“躲猫猫”事件发生以后,文登市检察院为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在继续推行在押人员入所权利义务告知、检察官谈话制度的基础上,推行了“检察官约见卡”制度。每个新入所的在押人员都能领到一张“约见卡”,有法律咨询,控告揭发,反映监管活动中体罚虐待、牢头狱霸、滥用械具、超时劳动等问题的,对呈报减刑、假释有意见的,甚至对于生活卫生方面有意见的,都可以随时向监管干警或者检察申诉信箱递交约见卡。驻所检察官将及时安排约见时间,听取在押人员反映问题,根据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该制度受到在押人员普遍欢迎。通过约见,检察官已经依法为在押人员追回被扣押的无关的私人财物2起,督促公安机关对1名患有重病的在押人员改变强制措施,协助监管人员解开了1名装病不肯出庭接受审判的在押人员的心结,使该起案件顺利审结。